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9005号

当事人名称：陆

身份证号：3

地址：珠海市

我局于2024年8月6日、9月12日对你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大洋山陵园附近的废弃打印耗材处置点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的废弃打印耗材处置点现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8月6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视听资料证据，证明你的废弃打印耗材处置点现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2、2024年8月9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进行了调查；

3、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9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主体适格。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对你追究法律责任。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西1号富山产业服务中心  
1A栋

联系人：丁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6-5659027

